

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8号

西昌学院关于印发

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# 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营造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整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使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~~重要环节~~，是教学~~质量~~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。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、学习效果、反映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保密、考试安排、命题、试卷评阅、试卷档案材料以及其它考核材料管理等工作；做好师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考务工作

#### 第六条 考试时间

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结业考试，原则上可安排在每学期第11-12周或最后3周举行，补考安排在每学期第4周前举行。第一、二轮通识教育任选课考试在第9周举行，第三、四轮通识教育任选课考试在第18周举行；通识教育任选课不安排补考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推迟考试的，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第七条 考场安排

二级学院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安排考场，学生应间隔就座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地点，相关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报备。

#### 第八条 监巡考安排

1. 考试组织单位负责监考安排，每个考场应安排2人及以上监考。
2. 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。考试前，考试组织单位向监考人员发出监考通知，明确其监考任务。特殊情况下，各部门在职人员协助监考工作。
3.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领导应到场巡查监考和考试情况。

#### 第九条 试卷管理

试卷是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检验教师教学质量的重

1.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。

2. 做好试卷印制工作。试卷用纸及印刷格式要规范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，图形准确，无漏页漏题。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2周将试卷样本和印制数量清单交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印制。试卷印制完毕后，各二级学院与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应当面检查试卷印制质量与数量。

##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

### 第十条 考核方式

提倡多样化考核方式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并重。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调研报告、展演、口试、实际操作、上机、论文、设计、作品、比赛等一种或多种方式。

考核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性质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学生特点等综合考虑，自主选择确定。

（一）闭卷笔试：适用于对知识掌握程度要求较高的学科，如理论性较强的学科、专业课等，通过闭卷形式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
###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实施

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院的考核工作，具体

评阅使用红色笔，每小题有评阅标记，明确得分扣分情况。评阅标记应书写工整，易于辨认，得分有修改处评阅教师应签名。统考课程原则上应集体评阅试卷。

###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成绩评定

任课教师在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成绩评定。统考课程原则上应集体评阅试卷。

## 第十四条 考试成绩评定

（一）平时成绩评定。由任课教师负责。平时成绩由平时成绩、课堂讨论成绩、平时作业成绩、实验报告成绩、出勤成绩、课堂表现成绩等组成。

（二）期中考试成绩评定。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中考试成绩组成。

## 第十五条 成绩管理

（一）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工作，按计划安排时间组织。平时成绩由平时成绩、课堂表现成绩、平时作业成绩、实验报告成绩、出勤成绩等组成。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评定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百分比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确定。

（二）期中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确定。

行监考职责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**第十九条** 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，如发现学生有违纪现象，应立即给予警告；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

定并终止其答卷，但必须在该生的答卷上写明“作弊”字样。

对作弊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严肃处理。

对屡次作弊者，除给予严肃处理外，还应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。

对监考不认真、不尽职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严肃处理。

对监考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
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，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不能带入考场，已带入的，要关机后上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、诚实地独立完成答卷。~~如有试题字迹不清、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。不得偷看书籍、笔记、讲义等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夹带和传递纸条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抄袭；不得请人代考和代他人考试；不得偷看他人的试卷和给他人看自己的答卷；不得拖延交卷时间。~~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，

院主管教学领  
未经申请或申

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参加下次考试，成绩以正考记入。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## 第八章 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

（西昌学院学生  
人员应将当事  
实记录或写成  
发课程考试后及  
，应立即向考场

**第二十七条** 考试中学生作弊行为认定按照《违纪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考试中发现学生作弊行为，监考人员姓名、学号、作弊主要情节在考场情况记录中如实填写并签名，连同试卷、证据和相关材料在时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。巡考人员发现学生作弊

主考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，巡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后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与补考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作弊情况的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上报教务处、学工部。作弊处理程序和处分审批权限，处理决定的告知、归档及申诉等后续问题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组织监考过程中发现作弊的，按《西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西学院教〔2018〕21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